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審查表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德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u>限大上、下學期</u>	大一第 1 學期		
		大一第 2 學期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第一學年全學年須達 72 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達 36 小時。(每學年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36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課業輔導之相關表件計有卓越師資生課業輔導注意事項、教學日誌、省思日誌…等 10 件，詳附件)。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智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基本能力	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第1學期			
		第2學期			
	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初級資格，不得以校內模擬英檢成績取代。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專業成長	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	第1學期			
		第2學期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單位審核（師資培育中心）：通過 不通過